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玉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玉明
中发科技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2015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40万股中发科技,减持中发科技股份累计达4.67%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玉明
(二)性别:男
(三)国际:中国
(四)身份证号码:340803196301082678
(五)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六)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七)联络电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发科技股份的减持行为是因自身投资需求而发生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减持中发科技股票。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发科技740万股,减持后尚持有740万股,占中发科技总股本的4.6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发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发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江玉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480万股 持股比例: 9.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40万股 变动比例: 减少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江玉明
日 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2,300,000股,占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0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2日。
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陆续增持公司股票1,056,336股, 截至目前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76,866,336。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增持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其所有持有公司的股票。
4、2015年3月2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6个月内不得卖出其所有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相关股东均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335万股。其中,网下配售660万股,于2012年6月27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于2013年3月27日解禁,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3%。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红于2013年5月2日实施完毕, 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50,000股增至266,700,000股。
目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40,175,000万股,占总股份比例为52.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文佳、黄卿乐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衍韩、洪辉煌、吴景河、黄瑞兵、李文茂、吴家雷、孙平如、张列兵、宁昊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佳、高峰、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刘强、漆林、韩玉坡、白晓明分别通过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黄文佳、黄卿乐、吴景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士均进一步承诺: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0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2人,法人股东为2人,合伙企业股东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75,810,000	75,810,000	质押56,800,000股
2	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质押25,200,000股
3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0	2,100,000	质押8,400,000股;承诺每年减持不超过25%
4	黄文佳	14,910,000	14,910,000	质押14,910,000股;任职董事长
5	黄卿乐	14,280,000	14,280,000	质押13,320,000股;任职董事、高管
合 计		138,600,000	132,300,000	

备注:根据《公司法》及承诺的相关规定黄文佳、黄卿乐任职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投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83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2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股票、债券、经营、治理存在全面的风险,且风险会随着时间累积。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改变相应增加其他风险事项的披露,因此公司每次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会有相关信息的增加或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误认为每次风险披露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重复的。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4、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 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出现资不抵债情形,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1.46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 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202.89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599.03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负值继续扩大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31.46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猫、北京爱猫、上海爱猫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 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召集,董事会秘书已于2015年4月14日采用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茂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渝北支行申请发放不超过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发放不超过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拟用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58%,拟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3,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4日采用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凌娅女士召集和主持, 与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核准,再升科技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775,299.61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账户剩余64,062,057.77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账户剩余35,371,258.5元。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并认为:
再升科技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齐鲁证券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五)《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